



2019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16%)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的股东沈金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持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的股东朱天山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王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股东隋绍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林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熊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的股东曾学禹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股东黄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的股东余红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近期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时间请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6%		
2	沈金生	4,000,000	0.62%		
3	朱天山	3,000,000	0.47%		
4	王成	2,000,000	0.31%		
5	隋绍新	1,500,000	0.23%		
6	林强	2,000,000	0.31%		
7	熊刚	2,000,000	0.31%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0,000	0.31%		
9	曾学禹	2,000,000	0.31%		
10	黄勇	1,500,000	0.23%		
11	余红印	1,000,000	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取得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合计不超过13,000,000
2	沈金生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1,000,000
3	朱天山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750,000
4	王成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5	隋绍新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6	林强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7	熊刚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9	曾学禹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500,000
10	黄勇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11	余红印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50,000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8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函》(中小板发[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实际控制人陆水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水、李马松个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履行承诺如下: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承诺如下:

-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新疆交建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沈金生先生、朱天山先生、王成先生、隋绍新先生、林强先生、熊刚先生、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曾学禹先生、黄勇先生、余红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6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4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上市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请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以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19年11月14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

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截至2019年11月14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

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其协商确定。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

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瑞华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民、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情况:大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简介
从我国证券市场初期,大信即投身中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服务,赢得了市场广泛的赞誉和充分的肯定,客户量连续多年稳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10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大信已经成为立足北京、分遍遍布全国,常年为3000余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目前,大信拥有员工3538名,其中注册会计师1104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400余人,占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36%以上。大信拥有一支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强烈责任心和良好职业素质的执业队伍。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

2.公司董事会变更审计机构后进行了审慎,认为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改聘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其协商确定。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7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
一、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南京兴昌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向南京兴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兴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兴昌置业”)为公司参股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建开”)持有其49%的股权,南京兴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运昌置业”)持有其51%的股权。

兴昌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称为“新悦嘉园”。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镇江市永欣大道北,永欣北路东侧,距南京主城区约45公里,该项目土地面积15.12亩,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6,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1,906.20平方米,分01、02、03幢;项目可建筑面积合计15,628.19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13,203.40平方米,商业面积为2,424.79平方米。

近期,因“新悦嘉园”融资需要,兴昌置业拟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大客户部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1亿元,期限2年,并由运昌置业的母公司和集团(南京建开)以及南京建开按照双方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即南京建开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9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决定具体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兴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永欣大道(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齐望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兴昌置业总资产22,628万元,总负债17,699万元,净资产4,929万元,资产负债率78.2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兴昌置业总资产24,541万元,总负债19,624万元,净资产4,917万元,资产负债率79.96%。

目前,项目处于开发中,未竣工验收。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址:www.hip.china.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177,84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3名,代表股份177,72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

3.股权结构
南京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有兴昌置业5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有兴昌置业49%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兴昌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项目运营资金,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以尽早产生收益,且本次担保为各股东方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66.8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093.6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6.00%。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5,000万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

多次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报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7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